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1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高杰，男，1985年3月出生，登记为深圳俾斯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俾斯麦）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高杰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02号），高杰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高杰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俾斯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深圳俾斯麦未对投资者云南福宜天水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仅

要求其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书，未要求其提供相关资产证明。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妥善保存投资决策文件。协会要求深圳俾斯麦提供其在一级市场认购俊发集团债券及二级市场交易俊发集团债券的投资决策文件，深圳俾斯麦以人员流失及工作场地变更而未妥善保管为由，未向协会提供。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深圳俾斯麦目前在岗员工4人，不足5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募集材料、认购协议、员工花名册、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高杰于2017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俾斯麦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内深圳俾斯麦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高杰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